

# IntelliEPI Inc. (Cayman) 及子公司等

## 檢舉辦法

本程序訂立於 2015 年 5 月 7 日

---

### 第一條 總則

IntelliEPI Inc. (Cayman) (下稱本公司)及子公司等為符合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”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專責單位

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為專責單位。

### 第三條 範圍

本公司受理管理階層及員工檢舉案件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。
- 二、行賄、受賄、貪汙、瀆職等利用職務關係謀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，包含向供應商或客戶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三、散布流言損害公司形象或損害特定員工。
- 四、侵占或竊取公司之財物。
- 五、違反公司政策、制度及道德準則之行為。
- 六、違反公司相關作業規定。

### 第四條 檢舉方式

- 一、電子信箱檢舉：[report@intelliepi.com](mailto:report@intelliepi.com)
- 二、書面檢舉：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5 樓，內部稽核收；或美國子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. (IET-US) 地址 1250 E. Collins Blvd., Richardson, TX 75081, USA
- 三、現場檢舉受理部門：本公司稽核部門

### 第五條 需提供的資訊

向本公司檢舉之案件，應提供下列資訊

- 一、檢舉人與公司的關係(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、其他)。
- 二、檢舉中涉及公司人員或第三方人員(姓名及單位，如有第三方單位，提供姓名與公司)。
- 三、檢舉事件發生時間。
- 四、關於本案所有細節或任何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姓名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。
- 六、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，應由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敘明前項各款事項，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，經檢舉人簽名確認。

### 第六條 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

本公司對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，除依法提供權責機關者外，均予保密。但是不包含以毀謗、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檢舉行為。

#### 第七條 對檢舉人的保護

- 一、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，有必要公開時，需得到本人同意。
- 二、禁止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所屬單位追查檢舉人。
- 三、禁止揭露檢舉人提供之證據或資訊，但符合法律程序規定應提交證據時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禁止檢舉人在工作條件上有差異。
- 五、禁止升(降)職、調動等人事問題造成利益損害。
- 六、自我檢舉情況下，於相關規定內予以斟酌減輕懲處。

#### 第八條 迴避

若專責單位工作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二親等關係，或者專責單位工作人員本人、二親等親屬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，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檢舉事件被公正處理的情況下，專責單位工作人員應主動提出迴避，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的工作人員迴避。

#### 第九條 彙報

- 一、專責單位完成必要調查程序後，根據調查事實出具調查報告，並向總經理及財務長彙報，總經理決定是否展開調查，必要時轉交相關部門處理。
- 二、若經判斷為重大事項，需對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若經調查屬實，檢舉案件觸犯國家法律，由公司法務部門移交司法機關處理。

#### 第十條 不予處理

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不予處理(需告知檢舉人原因)，但仍應保留紀錄：

- 一、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紀錄。
- 二、同一事由，業經主管機關受理或經他人檢舉在先。
- 三、檢舉事項非屬第三條所定之案件範圍。
- 四、檢舉內容發現無實際審查意義時。

#### 第十一條 獎勵措施

被檢舉人觸犯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經專責單位查證屬實者，本公司將酌發檢舉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美金 1,000 元，檢舉案若屬檢舉人於職責範圍內對不當行為應有之檢舉，則不給予獎金。

#### 第十二條 檢舉檔案的紀錄與保存

- 一、檢舉檔案係指紀錄檢舉事項的登記、受理、調查及報告，亦即整個過程包含文件、錄音資料及其他形式的一切資料。
- 二、出具調查報告後，稽核單位需將相關檢舉檔案蒐集整理，並列入密件管理。

#### 第十三條 施行

本辦法自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